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决算》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4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1.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6、17、18 为等额选举	
1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1	陈辉	√
16.02	陈秋华	√
16.03	蔡德全	√
16.04	吴少凡	√
16.05	邱超凡	√
16.06	洪杨平	√
17.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7.01	陈嘉	√
17.02	朱霖	√
17.03	孙敏	√
18.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8.01	张戈	√
18.02	林恒丰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6、17、18 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公司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 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以信函、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9 号楼 B 楼十层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传真：0591-83719323

邮箱：securities@castech.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22”
-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 选举监事（表一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决算》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4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1.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6、17、18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1	陈辉	√			
16.02	陈秋华	√			
16.03	蔡德全	√			
16.04	吴少凡	√			
16.05	邱超凡	√			
16.06	洪杨平	√			
17.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7.01	陈嘉	√			
17.02	朱霖	√			
17.03	孙敏	√			
18.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8.01	张戈	√			

18.02	林恒丰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